

施工合作协议书

2015

工程名称：轮台县阳霞河铁热克巴扎 3、4、6 队防洪工程

甲 方：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李 荣 茂、陈 明

2012 年 11 月 14 日

施工合作协议书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李荣茂（652822195808170035）陈冲（511325198306165416）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轮台县阳霞河铁热克巴扎 3、4、6 队防洪工程

2、工程地点: 新疆轮台县阳霞河铁热克巴扎 3、4、6 队

3、工程结构类型:

二、工程承接范围及内容：施工图包含所有内容。

另按主合同内容

三、合同工期要求：51 天

开工日期: 2012 年 10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12 年 11 月 30 日。

四、质量标准：合格并符合主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工程验收标准

五、安全标准：符合主合同要求并执行公司安全管理制度

六、创优标准:

安全: _____

质量: _____

七、合同价款：暂定为 6288673 元（大写：陆佰贰拾捌万捌仟陆佰柒拾叁元整）

八、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乙方在生产经营中实行单独核算、自负盈亏。

九、上繳利潤、稅金及分攤費用

乙方按结算价的5%向甲方上缴利润，按6.39%（随国家有关税务政策调整而调整）缴纳税金，按业主拨付工程款金额分批交清；另外乙方分摊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施工合同中规定的所有工程费用及甲方为此工程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投标费、前期手续费、前期业务费、现场经费等），甲方在拨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十、工程款支付和结算:

建设单位拨付的工程款必须通过甲方帐户进行管理，在扣除本协议规定的预交利润5%、税金6.39%（随国家有关税务政策调整而调整），预留农民工保证金5%（工程结束且民工工资全部清算完毕后退付）、预留工程资料保证金3万元等费用后（若业主预留甲方不扣），扣除

陈 李 瑞

乙方分摊的甲方中标费等费用后，并且乙方上报工程进度报表经甲方审核，并将在该项目施工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票据，特别是主材发票（水泥、钢材、商混、油料）及工资花名册报甲方审核备案后，甲方在7日内将余款项转入到乙方专用帐户，甲方不得占用或随意划拨。

十一、财务管理

- 1、乙方必须有一套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并严格执行国家和甲方各项财务管理制度。
- 2、乙方应按月或按每笔补全有关划拨款项的财务支出手续和原始票据：（1）提供有效报销凭证；（2）报销凭证必须有甲方有权人签字确认；（3）甲方向乙方划拨款项应由乙方提供有效收据；乙方需按甲方财务制度和管理办法定期向甲方报送财务报表和相关工程对帐单，接受甲方监督。

十二、权力和义务

（一）甲方

- 1、甲方为乙方提供工程实施所必须的相关手续，费有由乙方承担。
- 2、甲方对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业务具有监督权。
- 3、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经营等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有违法、违规的行为，甲方有权进行处罚，如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 4、甲方不承担协议期内和由于协议期内的原因在协议终止后所引起的合同纠纷、伤残、死亡事故、工程保修的责任。

（二）乙方

- 1、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从业资格和规定的上岗要求。
- 2、乙方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环保、民工工资、各项税费及不可预见的一切事项负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乙方不得因为以上原因造成甲方被上级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罚款或影响招投标。如乙方发生本条所规定事件，属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实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出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额度，不足部分以乙方的财产作为抵偿。



- 3、乙方对外签订的施工合同和各项结算书必须有甲方审核盖章后，方可生效。
- 4、禁止乙方以甲方名义办理与工程无关的事务，不得做有损甲方声誉的事情；禁止乙方为第三方提供担保、抵押、质押等。
- 5、乙方所用人员，由乙方负责管理，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事务和手续（所有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报公司备案）；由于乙方管理不善，由此发生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
- 6、乙方必须严格进行施工管理，建立完整、准确、详实的工程技术资料，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完整地移交给甲方归档管理；
- 7、除以上义务外，本合同未名事宜乙方应按甲方制定的企业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执行。

十三、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将工程款打入甲方账户，擅自使用工程款，甲方有权按乙方擅自使用工程款总额的 20%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 2、乙方不得将所承包工程进行转包或分包，如乙方擅自将所承包工程进行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对该工程项目的承包权，并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 3、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十四、其他事项

- 1、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工程款结清后，自动失效。
-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2012年11月14日。